



「童軍同心·共建美好積極人生」嘉許計劃

(本計劃獲禁毒基金資助)

此通告取代 2008 年 10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117/2008 號。

本會現正與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攜手合辦為期兩年之「童軍同心·共建美好積極人生」計劃，為鼓勵各成員、領袖及旅團積極參與上述計劃，現將嘉許計劃詳情列下：

(一) 導師嘉許計劃【適用於18歲或以上之各支部童軍成員及領袖】

嘉許計劃要求	獎勵	領取/申請辦法
完成本嘉許計劃之「禁毒教育導師」訓練課程，包括完成「禁毒教育導師」工作坊、參觀活動及完成1個以小組形式進行的教學實習。(以3人一組，每班學員人數不少於15人)	由本會及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聯合簽發之「禁毒教育導師」訓練證書及導師紀念布章，以茲鼓勵。	於完成所有訓練課程後安排頒發。
1. 於完成「禁毒教育導師」工作坊及參觀活動後，協助推行不少於1個總會認可之教育推廣活動；及 2. 於完成「禁毒教育導師」訓練計劃後，積極協助旅團、區、地域或總會舉辦不少於3個為青少年成員而設之「禁毒教育」工作坊。(每班完成人數不少於15人)	1. 可獲頒發導師嘉許狀及計劃紀念布章，以茲鼓勵。 2. 成功舉辦青少年成員「禁毒教育」工作坊數量最多之首100位領袖，可獲頒特別嘉許狀以茲表彰(其職務必須為助理班領導人或以上)。	填妥「導師嘉許申請表格」(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、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www.scout.org.hk 下載)，連同服務紀錄證明文件副本，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備註：

- 擔任「禁毒教育」工作坊之助理班領導人/活動負責人或以上的職位必須為現役童軍領袖。
- 特別嘉許狀只適用於各級童軍領袖。

(二) 青少年成員嘉許計劃【適用於11歲或以上之各支部童軍成員】

嘉許計劃要求	獎勵	領取/申請辦法
1. 完成本嘉許計劃之「禁毒教育」工作坊； 2. 出席1個總會認可之教育推廣活動；及 3. 於完成「禁毒教育」工作坊後，成功向不少於10位公眾人士(年齡為25歲以下)推廣共建美好積極人生的訊息。	可獲頒青少年成員嘉許狀及計劃紀念布章，以茲鼓勵。	填妥《課程手冊》內第40至41頁的相關項目，連同已完成之「認可教育推廣活動紀錄表」，交回各所屬地域辦事處申請。

備註：

- 童軍支部成員完成「禁毒教育」工作坊可符合童軍支部社區參與章第2項要求。
- 《課程手冊》將於「禁毒教育」工作坊內派發。
- 「認可教育推廣活動紀錄表」將於本會及各地域舉辦之禁毒教育推廣活動內派發。

(三) 旅團嘉許計劃

嘉許計劃要求	獎勵	領取/申請辦法
1. 每旅不少於3位成員成功完成「禁毒教育導師」訓練課程，其中1位必須為領袖； 2. 為所屬旅團之青少年成員開辦「禁毒教育」工作坊(每班完成人數不少於15人)；及 3. 每旅不少於15位青少年成員(年齡為11歲或以上)協助不少於1個總會認可之教育推廣活動。	可獲頒旅團積極參與嘉許狀，以茲表彰。	填妥「旅團嘉許申請表格」(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、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www.scout.org.hk 下載)，連同服務紀錄證明文件副本，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上述所有嘉許計劃截止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，所有證明文件必須於2010年6月15日或之前送交青少年活動署辦理申請，逾期者恕不接納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(電話：2957 6414)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(李子耀代行)

